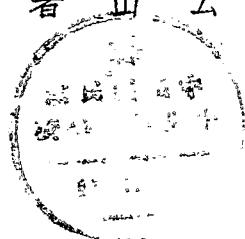


篇叢社刊月學與教

聖哲甘地

譚云山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圖書館



3

正中書局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783.78 935

登錄號 14032

當 番 社 刊 月 學 與 教

聖 告 苛 地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3 0661 5794 6

小序

(1)

序

小

關於甘地先生傳記之書，據個人所知，不下十數種。最著者如羅曼羅蘭（Romain Rolland）所著之摩哈子嗎甘地（Mahatma Gandhi）；安居羅斯（C. F. Andrews）所編之甘地自述（Mahatma Gandhi: His Own Story），與甘地自述續集（Muthatma Gandhi at Work—His Own Story Continued）。其次如多克（J. J. Doke）所著之一個印度愛國者在南非（An Indian Patriot in South Africa）；波拉克（Millio Graham Polak）所著之甘地先生其人（Mr. Gandhi: The Man）。此數書各有其優長，亦各有其缺失，甚之且不免有稍許錯誤，如羅曼羅蘭之摩哈子嗎甘地一書謂甘地先生信奉「耆那教」（Jainism），即其一也。羅曼羅蘭之書，商務印書館早已有中文譯本。安居羅斯之甘地自述，更有中華書局等三箇中文繙譯，但中華等三箇繙譯皆作甘地自傳，或署甘地著，或署安居羅斯著。實則應為甘地自述，應為安居羅斯編。蓋是書係安居羅斯就我之真理實驗（My Experiments with Truth: An Autobiography）一書摘錄與編輯而成，而我之真理實驗一書，又係甘地先生在獄中所口述為一個信徒所記錄者也。此外各書，則吾尚未見有中文譯本。坊間另有列寧與甘地一書，則原本與譯文均不甚好，譯文尤差。總之，所有以前關於甘地先生傳記之書，據我所見，可說無

14032

一十分完善者。故吾讀任何一書，對於甘地先生之一生事業，均不能得一概括之瞭解，更不能無所疑問。本文係就個人親與甘地先生交往之研究與體察，并參以各種著書，擗其繁要，加以記敍。自甘地先生之誕生起，直至其最近之運動止；文字雖頗簡略，然於其環境家世，品性人格，生活事業，以及印度之風土人情，革命運動等等，大概可瞭然矣。

譚云山

1983.78

178-601

(1)

地 甘 哲



我沉思的是：

我剛寫上「聖哲甘地」四個字，便把筆放下了。我沉思了一會，又凝想了一回。



(南)

他那個純潔清淨的心靈，那種高尚深遠的思想，那種偉大廣博的精神，那種神聖優美的品性；以及他那種複雜而又艱難的國家環境，與夫那種堅苦而又卓絕的奮鬥事業，使我要寫他，真不知要從何處寫起才好。

我凝想的是：

他那個瘦弱赤裸的身軀，那副真誠和愛的面孔，那個笑微微的嘴吧，那對光炯炯的眼睛；以及他那種簡單、樸素而又恬悅、怡愉的生活，與夫那種慈祥、愷悌，而又莊嚴肅穆的態度；又使我要寫他，真不知要如何寫法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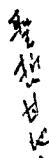
實實在在的，我每一想念他的時候，心裏總是不期然而然地生出一種無限的敬愛與同情，而且

要引起許多無窮的感動。但是，我要鄭重聲明：我是絕對不崇拜偶像的，我更不把甘地先生當作一個偶像來崇拜。我的人生觀念，是以釋迦佛的「衆生平等」為歸依；我的處身態度，是以孟子的「有爲者亦若是」為立場。我之敬愛甘地先生，只是覺得真是一個完全的「好人」，是一個完全的「真人」，是一個完全的「至人」，是一個完全的「哲人」與「聖人」。我之同情甘地先生，只是覺得他是一個真正的人類的朋友，是一個真正的世界的救星。

他要用「正義」以增加他的國家地位；他要用「真理」以使他的民族自由；他要用「愛」與「犧牲」去克服強暴而有組織的武力。他同情窮苦的人民，便與一般窮苦人民過着同樣簡陋的生活；同時且使簡陋的窮苦生活成為莊嚴神聖，使一般王侯的高貴反成為卑賤。他本是一個高尚優美的理想家，但他的嚴重的環境，卻使他不能不從事複雜的政治運動。他用宗教道德，以洗刷政治的卑污罪惡；同時亦以政治工作，使宗教益加活動而有生氣。他痛惜他國人的墮落，而時常自受嚴厲的苦楚，以為他的國人懺悔。

印度當代第一個大畫家阿般尼拘啦哪茲·太戈爾 (Abanindranath Tagore) 即詩哲太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 先生之子姪，畫了一張「聖哲甘地圖像」。在這張畫像之中，我們看他光着頭，赤着足，裸着身體，腰間只繩着一條白土布，這便是他的日常生活寫照。他前面擺着一個印度手紡車，印度名字叫做「哈味」(Charka)。這個「哈味」便是他復興印度民族的一個重要

工具，同時也便是印度民族復興的一個重要標幟。他的兩個肩頭，一個向下垂，一個向上昂；這象徵他一面負着印度民族目前所受的苦難的重累，一面肩着解救印度民族的重擔。若在我們看來，他還不是一面負着印度民族目前所受的苦難的重累而已，他簡直是負着全人類目前所受的苦難的重累；他還不但一面肩着解救印度民族的重擔而已，他簡直是肩着解救全世界的重擔。這樣的一個甘地先生，便是近來轟動全世界人類的印度民族運動的唯一領袖。



甘地先生，姓甘地(Gandhi)名叫摩罕打斯·喀蘭姆謙德(Mohandas Karamchand)現在舉世都稱他爲「嘛哈子嗎甘地」(Mahatma Gandhi)，而譯其名。「嘛哈子嗎」意爲「大靈魂」或「大精神」。在中文裏面，有人譯作「大首腦」或「聖雄」殊不甚合。我們譯稱「聖哲」，較爲妥善。這個稱呼，是印度人民共同叫出來的；因他們以甘地先生爲印度之靈魂。故印度古今有一個特別禮俗，凡是對於特殊偉大的人物，都有一個特殊的稱呼。如古耆那教開祖悉達嚩那(Vardha-na)氏之稱爲「耆那」(Jina)，佛教開祖高曇嚩(Gautama)氏之稱爲「佛陀」(Buddha)，今詩哲太戈爾先生之稱爲「咭魯德法」(Gurudeva)等等皆是。

甘地先生於西曆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西印度喀吉阿瓦半島(Peninsula of Kathia-

war) 上之坡崩打 (Porbunder) 地方。喀吉阿瓦是印度極西的一個小半島，坡崩打又是喀吉阿瓦西部的一個口岸，同時又是喀吉阿瓦境內一個小「王邦」(State)。原來印度國內，王邦很多，在喀吉阿瓦，一個小半島上，便不止一個。坡崩打地濱阿拉伯海 (Arabian Sea)，而又突出海中，自然景象，甚是優美而且壯觀。那空闊的大海，一面有無窮的變化，一面又有非常的靜寂。那各色的雲霧，從海中升了起來，便是一副天然的圖畫。那抑揚的濤聲，擊着海岸，便是一曲天然的音樂。尤其是那早晚日出與日落的霞采，把坡崩打城市照耀得簡直有說不出的美麗。

甘地先生的家族，原屬印度社會中之「巴尼亞階級」(Bania Caste)，即商人階級。印度的社會，從古以來分為四大階級：第一為「婆羅門」(Brahman)，即「僧侶階級」；第二為「刹帝利」(Kshatrya)，即「貴族階級」；第三為「吠舍雅」(Vaisya)，即「平民階級」；第四為「首陀羅」(Sudra)，即「奴隸階級」。四大階級之中，又再分許多小階級。「巴尼亞階級」即第三「吠舍雅階級」中之一小階級。但甘地先生的祖父和父親，都做過幾個王邦中的「帝萬」(Diwan)、「帝萬」等於「宰相」或「總理」。故甘地先生的家族可以說由「平民階級」變而為貴族階級了。甘地先生的祖父，名叫武堵姆謙德 (Uttamchand)，通稱「渥塔甘地」(Ota Gandhi)，是一個很有特性的人。他先為坡崩打王邦的「帝萬」，後解職再服務於朱那伽 (Junagadh) 王邦。當他初次見朱那伽王時，他用左手行禮。在印度左手原來是用以淨污的，用左手行禮，實大為不敬。王問他：「你為什麼

用左手對我行禮？」他答說：「因為我的右手已矢忠於坡崩打了。」由此一事，即可見其爲人是怎樣的了。甘地先生的父親，名叫喀蘭姆謙德（Karamchand），通稱「喀吧甘地」（Kaba Gandhi）。喀蘭姆謙德與甘地先生的名字一部份相同，這也是印度一個特別習慣，常以父親的名字，插入兒子的名字中間。喀蘭姆謙德做過啦甲可特（Rajkote）王邦中的「帝萬」，也是一個很有特性的人。一次在王廷中，看見一個英國官吏對王出言不敬，他便立即起而抗議，英官大怒，定要他道歉，他堅決拒絕，英官亦無可如何。由此一事，可見其爲人是怎樣的。

在甘地先生的家中，宗教空氣極爲濃厚。他家裏原是信奉印度教（Hinduism）的「保謙神派」（Vaishnava），對於宗教的教條，遵守得極其嚴格。甘地先生的母親，更是一個信奉宗教極虔誠的婦人。這一派最重要的教條，是「戒殺」與「禁肉食」，故甘地先生家裏一家的人，都是絕對的素食主義者。在他家裏，印度教的經典，是常常誦讀的。甘地先生很小的時候，便常常在他父親面前，誦讀「啦嘛雅呐」（Ramayana）與「普啦呐」（Purana）等古經典。當他的父親在啦甲可特做「帝萬」的時候，他家裏也便搬到啦甲可特了。他父親成了啦甲可特一個頂重要的人物，於是各種的人都來和他來往。在啦甲可特，耆那教徒（Jainas）最多，回教徒（Muhammadans）亦很不少。這些人宗教雖然不同，但都和甘地先生的父親友善。於是，他家裏便時常有宗教問題的討論。甘地先生由此便得着許多很重要的影響，如他自己所說：「在啦甲可特，我很早地便對於印度教的各派以及其他各種

姊妹的宗教建立了一種互相容忍的基礎。」又說：「我已深信道德實爲萬事的根本；真理則又爲道德的實質。真理從此便成了我唯一的目的物，而一天一天地增長。而我對於真理的定義與界說，也覺得非常之寬廣。」同時他還得着一個很大的信念，就是「以善報惡。」

所有這些都可以說是甘地先生幼時的環境。這種環境，對於他的後來的偉大成就，都是很有關係的。

三

印度的舊式婚姻習慣，也和我們中國一般無兩。如此男女一生大事，不但是全憑「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而且早婚更加可怕。往往兒女還在母親的懷裏，便許配了成爲夫婦的。一二歲的嬰孩，也有不幸成了鰥寡的。還有十一二歲的弱小女子，便做了母親的。甘地先生，自然也逃不了這個可怕的習慣的大網。他是在十三歲的時候，便與他的夫人味斯圖貝（Kasturbai）結了婚。他夫人的年齡，也和他相等。他們訂婚，還是在七歲的時候。並且據甘地先生自己說，他訂婚還不止一次。他與味斯圖貝訂婚，似乎還是三次。他第一次與第二次所訂婚的女子，都是早已夭折了。當他與味斯圖貝結婚的時候，他簡直還不曉得什麼是夫婦之道。他在自述裏說：「我不想除了有好衣穿，有鼓打，有結婚的儀節，有豐盛的宴會，並有一個陌生的女子來同着玩耍之外，我還知道有別的意義。」可是，他的早

婚，卻似乎真是一個「良緣宿縛」，「佳偶天成」的幸運。後來味斯圖靈，「相夫教子」，一輩子追隨甘地先生，刻苦奮鬥，同艱辛，共患難，並養育了四個革命的男兒。一直到如今，她老已是六十多歲了，還是和甘地先生一樣的時常過着監牢與奔波不定的生活。她不但做了一個偉大的夫人，而且做了一個偉大的母親。

甘地先生最初入學，是在他誕生的地方坡崩打。後來，他父親在啦甲可特，做「帝萬」，他家裏也隨着搬到那裏，他便在那裏讀書了。他家裏搬到啦甲可特的那一年，他正是七歲。他在啦甲可特，先入小學，後入中學，從七歲一直讀到十六歲為止。所以他一生大半的教育，都是在啦甲可特受的。他在小學讀書的時候，成績都很好，甚得教師的寵愛。然而他自己對於他的品行，卻比對於他的學業看得重些。每遇到自己的品行，有微細被認為有瑕疵時，他便痛苦至於流淚。一次他在學校裏視學官來他學校觀察，叫學生們寫五個英文字作拼音練習。他有一個字寫錯了，教師對他暗示，叫他抄別人的，他卻不肯接受。結果，個個學生寫的都對，只有他寫錯了一個字。他寧願擔當自己的差錯，卻不願抄襲別人的。又有一次，他因在家裏服侍父親，到學校裏去上體操課遲了，同學都已散去了。次日，先生問他何以缺席，他告以因事來得太遲了。但先生不相信，以為他是說謊，叫他罰款。他受此冤屈，不得伸雪，遂至痛哭而號。因為「說謊」一事，是他從來所最痛惡的。他十六歲時候，在中學畢業了，適他父親病故，他心靈上受着一個非常的打擊。次年，他升入喀吉阿瓦境內吧福納伽(Bhavangar)地方的撒嘛打斯

大學(Sanakadas College)肄業。但是，他在那裏只讀得一個學期，便輟學回家了。

甘地先生，自幼天性誠篤。對於父母師長，極其孝順尊敬。明禮義，知廉恥，守規矩，重公德。可是，他卻又不是一個容易盲從而甘於屈服的孩子。他眼看着印度教的種種不良風習，便思起而改革。他心想著印度被英人宰制，便思起而光復。爲了這個「光復」與「改革」的熱心所驅使，他便做了好幾件後來很痛悔的事情。他看見印度教崇拜神像的腐敗，他便和朋友反對神，幾乎變了一個「無神論者」(Atheist)。他聽他的朋友說，英國人之所以能夠統治印度，是因爲他們吃肉身體強；他便跟着他的朋友瞞着家裏去偷偷地吃肉。他又覺得自己不能獨立自由，一切事都要受家庭的束縛，便和朋友去尋死。尋死沒有成功，便放浪抽煙起來。抽煙沒有錢，卻去偷僕人的銅板；後來欠了債，又偷他大哥的金片。但是，所有這些事情，他總覺得，與他的天賦良心，都是絕對相違反的，他便深深痛悔。他覺得徒然自己痛悔，還是不足，便向他父親自首，請求嚴厲的責罰。當他父親還是在病中的時候，他便寫了一封自首的書，親自送給他父親。他父親接了他的書，一面看，一面不住地兩手顫動，眼淚如雨點般落了下來。這般情景，他如何能受得住？他也只有哭了。他後來在自述裏說：「這些愛的淚珠，潔淨了我的心，洗滌了我的罪惡。」他從此便再不犯此等事了。

四

他由撒嘛打斯大學輟學回家之後，次年，卻赴英倫(England)去留學了。那時，他還是一個十八歲的青年。他自己原先有志學「醫」，但他家裏的人和親戚朋友等，都主張他學「法律」。他家裏的人和親戚朋友之所以不叫他學「醫」而學「法律」的原故有二：（一）是他們所信奉的印度教「保護神派」，絕對地戒殺生；學「醫」是要實行「生物解剖」的，這與他們的宗教正相反對。（二）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帝萬」學「法律」，好繼承「帝萬」的地位。結果，他便進了倫敦大學的「法學院」。其實，甘地先生後來對於「律師」和「醫生」這兩門職業，都極端厭惡。他在所著印度自治(Indian Home Rule)書中，對於「律師」和「醫生」，都下過極嚴格的批評。(印度自治一書，爲甘地先生革命運動之基本理論，亦即爲其主義；我已譯成中文，由商務出版。)

當他要赴英倫的時候，還經過了幾許波折與奮鬥。第一，是他的慈愛的母親，很不放心。第二，是他同階級的人，極端反對。他們以為一個人到了英倫，便喝酒吃肉，無所不爲；對於他們的宗教，一定要加以破壞。確，在那個時候，他的同階級中的人，還沒有去過英國的。但是，他的堅強的意志，畢竟不能爲外事所阻撓。他向他的母親，嚴重地立了三個誓：第一，不近女色；第二，不喝酒；第三，不吃肉。他的母親，也就放心給他去了。他本階級的首腦，發布革除他出階級的命令，他置之不理，亦不懷恨，只專心一志趕赴他的前程。

他初到英倫的時候，也度過幾個月放蕩的生活。他初想學成一個英國紳士——「見特兒門」

(Gentlemen) 把服裝弄得很漂亮，做了好幾套時新西服，花了十九「先令」(Shilling) 買一頂禮帽。又把頭髮梳得光光的，領結打得好好的。後來覺得做一個「見特兒門」，光是服裝漂亮還不夠，又去學跳舞。跳舞不會聽琴聲，合不上拍奏，跟不上脚步，又去學彈四絃琴。光是這些還覺得不夠，他又去學法文，學「雄辯術」。可是，這種生活過了幾個月之後，他便大覺大悟了。他瞻顧他的前途與境遇，不禁自覺寒慄。於是，便把這些事情，一概斷絕了。從此便專心努力學業並過着簡樸的生活。他自己說：這一番改革才使他的生活進於真實，同時他精神上的快樂，也無窮盡。至於他對母親所立的三個誓，卻是始終沒有違犯。

在英倫留學三年，經過了畢業考試，得了「律師」的資格，他便於一八九一年返國了。抵國門，便得知了他母親的死訊。原來他母親當他遠在英倫發奮苦學的時候，便逝世了。他家裏人恐怕妨礙他的學業，瞞着沒有給他知道。他這時的悲慟，簡直是說不出來。他說：「這回悲痛，比我父親逝世時，尤為巨大。我所懷抱的希望大半都破碎了。」然而，為了事業的前途，他也只得忍住一切悲慟，以進行他的工作。他階級中革除他的命令，還沒有取消，一般人對於他還是悻悻不快。經過他哥哥的許多周轉，始得無事。而他自己，則始終處之泰然，全不計較。對於同階級中要革除他的人，不但不懷怨恨，而且處處謹慎，以避免傷害他們的感情。到後來，那般厭惡他要革除他的人，都轉而愛護他與敬重他了。

他回國之後，先在孟買 (Bombay) 「高等法院」(High Court) 執行律師業務，後來又搬到啦

甲可特。他初執行律師業務的時候，僱主很少。同時他又立了兩條與習俗不相容的規律：第一是對於承辦的案件，如中途發現有不真實的地方，他便立即撤銷。第二是對於辦案的費用，不給回扣。直到後來，他的業務才漸漸發達。可是，當地環境的惡劣與政治的腐敗，使他感覺非常痛苦，而思與之脫離。適在那個時候，他本地有個商家，在南非洲（South Africa）經營商業，生意做得很大。那個在南非洲的商號，叫做「達打阿布都喇公司」（Dada Abdulla & Co.），因事涉訟，法庭案件的金額，多至四萬英金鎊之巨。那個商家，便想請他到南非洲去幫辦這個案件。他得着這個機會，便樂得離開了他那個惡劣的環境。從此，他便得着了一個新天地，他未來的偉大事業，便將在那裏開始了。

五

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甘地先生的活動，都是在南非洲。中間雖回過印度，但都是不久便又返到南非洲了。他在那裏開闢了他的新天地，發動了他的新事業，養成了他的「服務宗教」（Religion of Service）。培植了他的「精神力量」（Force of Soul）鍛鍊了他的「真理武器」（Weapon of Truth）。所有這些不但造成了他個人後來的偉大，而且轉動了印度後來的民族革命運動，並給予了全世界一種新的影響與新的希望。如羅曼羅蘭（Romain Rolland）所說：「甘地在南非洲活動二十餘年，組成一部心靈的史詩。他的堅決永恆的犧牲，與其最後的勝利，在我們這個時代，是無可

比配的。」托爾斯泰 (Tolstoi) 也直接寫信給他說：「你在南非洲曲蘭斯伐耳所作的運動，在我們居在世界這端的人看來，實在是全世界上所有已作的工作之中的最真實的與最重要的；不但是所有的基督教國民，全世界皆將步你的後塵。」

他到南非洲，本來是受聘去辦理訟案的。他原先打算是年以內，返回印度；若訟案了結得快，更早一點亦未可知。可是當他把訟案辦完之後，環境卻不允他離開南非洲了。他自己說：「我本想年底返回家鄉，但是神意卻另有所安排。」請他到南非的當事人與其訴訟的對方，本是同鄉，又是親戚，又同是信奉回教的。雙方都是在南非洲經營，生意都做得很大。在南非洲的印度商人之中，兩家是一對並駕齊驅的最大商號。因款項交割不清，乃至涉訟。訟案已進行了許久，雙方都請有歐洲的大律師。甘地先生，原是被請去幫同辦案的。但他一到那裏，把案情弄明白之後，便覺得雙方爭持，都無益處。訴訟費與律師費已加到足以吞沒兩家的財產，而案子還是不易由法庭解決。若拖延下去，兩家商號非同歸倒閉不可。於是甘地便從事調解，勸雙方從事公斷。訟案遂告圓滿解決。這事不但解除了涉訟者雙方的仇恨，並且增加了雙方的信譽。甘地先生自己，自然是更得着一般人的欽服。而且，當地辦理訟事的時候，他並做了許多有益印度僑胞的工作。所以一到他辦完案件要返印度時，大家都懇留不許；他便在南非洲納塔耳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Natal)，執行律師業務。

非洲 (Africa) 大陸，本爲黑色人種的國土；自西曆十八世紀以來，卻爲歐洲各白色人種國家所

分割侵佔了。原有的黑色人種，幾盡夷爲奴隸，且有漸漸消滅之勢。現在雖尚有埃及 (Egypt)、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利比里亞 (Liberia)、三小國之興起，但勢力還是微乎其微的。歐人分佔非洲大陸的，有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意大利、法國、及英國等；而以英、法兩國佔地爲最多。所謂南非洲即屬英國所佔領。在那裏人種的差別，不但是無理由，而且是無人道。凡有色人種，都被白人視爲賤奴，幾不能預與人倫之列。印度本亦爲英帝國所統治，印度人民，應無異於英帝國之子民；以英帝國之子民旅居於英帝國之屬地，在理當然應一視同仁，不能有任何問題發生。可是，印度人在南非洲，卻大成問題。其所受到白人及政府的待遇，極其殘忍與苛刻。頭二等火車不能坐，旅館不能住，許多公共場所不能到，以及其他種種的不平等，簡直難以言狀。印度人在南非洲，以勞工爲最多。這班勞工，先是由白人訂約僱去採礦與種植的；約滿之後，他們便留居在南非洲，以從事其他職業工作。這班人是被白人稱爲「咭哩」(Cooley) 的，因之旁的印度人亦都稱爲「咭哩」，而甘地先生亦被稱爲「咭哩律師」(Cooley Barrister)。

當甘地先生初到南非洲，在多班 (Durban) 登岸的時候，他的東家同他到法院去參觀，庭長便叫他脫下所戴的印度頭巾；他不肯脫，便離了法院。旋由多班到普勒托利亞 (Pretoria) 去，因爲他所要辦的訟案，是在那裏進行的。由多班到普勒托利亞的途程，那時是分爲三段：頭一段是由多班先到卡勸斯術 (Chaplestown)，有火車；第二段再由卡勸斯術再到約翰尼斯堡 (Johannesburg)，那時還沒

有火車，只有馬車驛站；由約翰尼斯堡再到蘭德托利亞，亦有火車。他乘頭一段火車，本是買了頭等票的。但是行至中途，火車上的辦事員卻叫他移過行李車上去，他不肯，便把他拖下火車了。後經幾許交涉，才得乘下班車達到目的地。及乘第二段馬車，他自然也是有路票的；但管車的人卻不給他進車廂與白人同坐，叫他坐在車外面馬夫的旁邊，自己卻坐進車廂裏去。後來那管車的人要坐到外面來吃煙，又叫他讓開位子，坐在踏腳板上去，他堅決不肯，便用拳足打他踢他。及乘第三段火車，他又是買的頭等票，中途又受路警干涉，叫他到三等車中去，當因同坐的英國客人勸阻，始得無事。又他到約翰尼斯堡換車時，要到旅館裏去住，旅館中亦拒絕。他在印度的身家，本是很高貴的；即在英倫留學時，亦受到上等的優禮。不料一來到南非，卻碰着非人的待遇了。所有這些苦難，他個人是並不計較的。但想起那些印度僑胞，想起那些有色人種，並想起這種不合理的環境，他心裏便不能不感覺悲痛。後來，他再把那裏的情形研究一番，更知道印度人在那裏的種種苦況，心裏益發難受。他覺得拯救那班苦難的僑胞，與打破這種不合理的環境，是他應有的責任。所以，到印度僑胞請求他留在南非洲時，他便毅然決然在那裏留住了。

六

一八九六年，甘地先生返回印度，接他的家眷。他寫一本小冊子，叫做印度人民在南非洲(India in South Africa)。

ns in South Africa》，以爲在南非洲之印度僑民呼籲。他又在各處講演印度僑民在南非洲之種種苦狀

引起了印度國內很強烈的注意與評論。他的措詞，本是很溫和與很慎重的，並沒有可以激起是非之處。可是路透社(Reuter)把消息傳播到南非洲，並把他的演說張大其詞，遂使南非洲白人的感情，大爲激動。這時印度各領袖，都想留他在國內服務；但南非洲的印僑卻來急電，叫他立即返到南非洲去。於是便帶了他的家眷，趕乘阿布都喇公司的頭一班輪船寇倫得(S. S. Courland)號，由孟買起行；同船往南非洲的印度人，約三四百。另外又有一隻叫拿得利(S. S. Naderi)的輪船，也是由孟買同時開往南非洲；船上所載的印度人數，亦約三四百。在南非洲的歐洲白人，得了這個消息，便自動起來。他們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幾次召集會議，議決阻止甘地及這兩艘船上的印人登岸。適一八九六年，印度發生「黑死病疫」(Bubonic Plague)，他們便利用這個爲口實，不許寇倫得船與拿得利船在多班進口，並恫嚇兩船的船主，叫他們把甘地和印度客人一同載回印度去，否則將於他們不利。兩船船主和甘地先生及同船客人，堅決不許；情願遭受任何犧牲，不願受此無理屈辱。船在港外停留了二十三天，當地政府再無法阻止進口，兩船遂靠了碼頭。歐洲白人羣聚岸上，要把甘地和印度的客人，一個一個丟到海裏去。經當地政府極力鎮攝，始得平服。政府人員又送信給甘地先生，勸他不要和其他客人一同登岸，免遭意外，等天晚了再上去。甘地先生爲避除無謂的煩惱起見，接受了這個提議；他先着人把家眷送往老友兼東家魯斯托姆吉(Rustumji)店裏，自己仍留在船上。但魯斯托姆吉

店裏的法律顧問勞弗頓君 (Mr. Laughton) 跑來接他，勸他趕早登岸，恐晚上反有不便。於是，甘地先生便和勞弗頓一同上岸。剛走上碼頭，有幾個白種少年人見了，便大聲呼喊：「甘地在這裏！甘地在這裏！來打他！來包圍他！」登時，便聚集了許多人，變成了一個大暴動隊。有的罵他，有的拿石子丟他。勞弗頓君要叫黃包車，車夫爲羣衆所阻，也不敢來了；甘地先生亦免除了坐人力車的罪惡。後來，有幾個人又把勞弗頓君拉開去了。那時正是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傍晚，天色正在黃昏。幾個粗漢，便跑來用手刮他；衆人亦跟着拳打足踢起來。甘地先生，幾幾乎要昏厥了，他用力抱住了近旁屋子的柱子不動。他停了一會，再往前進，羣衆仍是跟着不舍。他以爲此回定是不得再生了，但心中還是沒有半點仇恨之意。恰好警察署長的夫人，從那裏走過，她便護送甘地先生到警察署，再派人護送他到魯斯托姆咭店。可是羣衆旋又擁在魯斯托姆咭店門口了。警察署長聞訊，便也帶着一批偵探趕來。那位警察署署長，叫亞力山大 (Alexander)，是一位很能幹而著有聲譽的人。他擋住店門口，對羣衆說：

「你們要什麼？」

「我們要甘地。」

「他有什麼傷害了你們？」

『他在印度污損了我們的體面，並想把「咭哩」來充塞咱塔耳』

「假使他不出來怎麼樣？」

「那末，我們便要放火燒屋子。」

警察署長笑了，可是他已暗地設法使甘地先生化裝從另一門中離開店子到警察署中。他然後再用溫和態度，向羣衆開導，並告訴他們說：甘地已不在店裏了，如不相信可推出幾個代表來同他進去搜查；假使搜不出來，便要安然解散。羣衆果然照辦了，見甘地先生實已不在店中，也就解散了。這事的消息，當時便傳到了英國。英政府覺得於體面有關，便立即電令呐塔耳政府，要懲辦行兇的暴徒。呐塔耳政府中人員，便來一面向甘地先生表示歉意，一面並叫他舉發兇手提出訴訟。但甘地先生說：「我已經下了決心不控訴任何人了，羣衆的舉動，是不足責備的。」這不但使政府中人聽了爲之驚訝，即所有南非洲的歐洲白人，亦皆大爲感動。因此他們對於甘地先生和印度僑民的觀感，便大大的改變了。甘地先生亦從此便立下了他後來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Satyagraha Movement)的根基。他說：「當我一想起那一天，我便覺得是上帝在試練我，使我準備去實行『沙提亞格啦哈運動』。」甘地先生以爲印度人在南非洲所受的痛苦，應當由印度人自己解除，要當地白人及政府改善對印僑的待遇也必須由印僑自身有所表現。所以他在南非洲，一面遇事固極力向當地政府及社會爲印人爭取權利；一面若遇政府及社會有事，又極力爲之服務幫忙。一八九九年，南非洲發生「波爾戰爭」(Boer War)，英人政府幾有不能支持之勢。他便組織了一大隊印度人，開赴戰線服務，極著勢績。一九〇四年，約翰尼斯堡地方發生「黑死病疫」，有二十三個印度人被傳染了。這二十三個人，

原來是由礦區把疫病帶來的。甘地先生得訊，便立即跑去設法施救。他把病人一同搬到一間空屋子裏。自己帶着他的書記用人等去作看護。不久，病人便死去了二十個，其危險可想而知。可是甘地先生抱定爲人類服務的決心，雖危及生命，亦所不顧。後來他又費盡氣力幫同市政府，始把市區內疫病撲滅。全約翰尼斯堡的人民，無不深深感動。一九〇六年，又有「蘇魯叛變」(Zulu rebellion)。甘地先生又組織了一個印人救護隊，到戰區服務，亦極著効勞。所有這些工作，都使南非政府及歐洲白人不能不改變對印人的態度，提高了印僑在南非洲的地位，減除印人在南非洲所受的不少的痛苦。

七

甘地先生在南非洲的聲望，一天一天地增高；他的律師業務，也一天一天地擴展。他一年的收入，多至五六十金鎊。可是，他並不是爲增高了自己的聲望與擴展了自己的業務，便算爲滿足。他心裏所蘊藏着而念念不舍的是他所懷抱的那個服務社會與改造國家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而他個人的聲望愈高與收入愈多，反而使他愈覺得痛苦。他那時讀了托爾斯泰(Tolstoi)與盧斯金(Ruskin)等的書，大爲適意。他覺得「律師業務」並不是一種真正有利益於人羣社會的事業，更不是一種有利益於一般勞苦羣衆的事業。至於金錢，更是一種罪惡的東西。於是，他便漸漸地厭棄律師業務，並把所有的收入，盡用之於「服務」與「改造」的事業。又把他的生活，也大加改變，以完全與一般

勞苦的羣衆同化。

一九〇四年，他在南非洲辦了一個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週報，用英文與印度文字合刊發表。這個週報不但在南非洲發生了很大的效力，而且在歐洲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托爾斯泰與羅曼羅蘭等，都是很愛讀這個報紙的。同年，他又在南非洲多班附近一個腓尼克斯(*Phoenix*)地方開辦一個「新村」，即叫做「腓尼克斯新村」(*Phoenix Settlements*)。他辦這個「新村」的動機，完全是由於讀魯斯金到最後(*Unto this Last*)一書得來的。在這個「新村」中，人人須作一樣的勞動工作，過一樣的平民生活；又無論何人都可以加入。不久印度民意週報也便搬到「新村」中出版發行。後來又在約翰尼斯堡附近一個勞雷(*Lawley*)地方，依着托爾斯泰的天國在你的心裏(*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的理想主義，辦了一個「新村」，叫做「托爾斯泰農村」(*Tolstoi Farm*)。在這個農村中，也和在「腓尼克斯新村」一樣人人須作一樣的勞動工作，過一樣的平民生活，又無論何人都可以加入。這兩個「新村」，雖其名稱與其開辦的動機和理想的來路，各有不同；而其實際內容，則無二致。兩個「新村」都是他後來舉行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的準備與試驗。南非洲的印度僑民，得了甘地先生的教導與保育，聲譽與地位，固然是一天一天地增高了；然而政府與歐洲白人的嫉忌與防範限制，也一天一天地增長。且惟其因印度人在南非洲的聲譽與地位日高，而政府與歐洲白人的嫉忌心亦日甚。因為他們要把南非洲保存為「白人的土地」(*White*

Man's land」，極不願印度人及其他亞洲人種在南非洲繁殖。一九〇六年政府遂通過了一個「亞洲人的登記法案」(The Asiatic Registration Act)。依照這個法案，凡居留在南非洲的印度人以及其他亞洲各國的僑民，均須實行強迫登記。又凡約僱開礦與種植的印度工人，於約期滿後，如欲為「自由人」而留居南非洲者，每人必須繳納三鎊人頭稅。如不能繳納三鎊人頭稅，則亦祇有仍繼續奴隸式的約僱勞工，或離開南非返回印度。這個政策，一面是為白人資本家謀利益，一面即是限制印度人在南非洲留居。於是甘地先生在南非洲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便正式開始了。他於一九〇六年九月，在約翰尼斯堡召集了一個印度人民大會，大家舉行堅強地宣誓；誓以「沙提亞格啦哈運動」反抗政府法令，雖冒任何危險與犧牲，亦不顧惜，亦不退轉。

(所謂「沙提亞格啦哈運動」者即甘地先生所創行的一種反抗政府法令的運動，意譯之，即「真理運動」或「真力運動」；有人又叫作「靈力運動」。這種運動的主義方法，是以「真理」(Truth)去反對「強權」(Power)，以「精神」(Soul)去抵抗「暴力」(Brutal force)，以「慈愛」(Love)去克服「仇恨」(Hatred)，以「受苦」(Suffering)與「犧牲」(Sacrifice)去戰勝「敵人」(Opponent)。這個運動，在南非洲當作通稱為「消極的反抗」(Passive Resistance)，因為在英文裏面，沒有一個適當的名詞。而甘地先生自己在用英文時，也就遷就習慣採用了。他說：『我不歡喜「消極的反抗』這個名詞，牠不能表達我的意思……但我還是採用了這個詞句，因為牠為一般人所熟

知，并容易瞭解。但後來他又說：「消極反抗」這個名詞，並不合於印度人民在南非洲的那個運動。牠的相當的名詞，在英文中可以翻作「真力」(Truth-Force)。我想托爾斯泰也是叫牠為「靈力」(Soul-Force)或「愛力」(Love-Force)。有人問他：創行這種運動的思想來源是怎樣？他說：「當他小時讀到咭睂拉梯」(Gujarati)文的「聖歌」(Bhagavad Gita)中的。

「如果一個人飲你一杯水，
你亦還飲他一杯，
那算不得什麼事情。」

真正的優美

是在以善舉去報答惡行。」

他便深深感動，立意要把牠指諸實行。後來讀了「新約」(New Testament)中的「登山寶訓」(The Sermon on the Mount)，更使他的信心益堅。實實在在，這種運動，是由於他的環境與思想合併造出來的。至於這種運動的效用怎樣呢？這看他後來運動的結果便知道了。他自己說：

「消極的反抗」是一柄多面的寶刀；牠可作任何用法。牠賜福給用牠的人，並賜福給用牠所反對的人，而不用流一滴血。牠產生遠大的結果，牠決不腐鏽也不詎為人適用。「消極反抗」的寶劍，不要刀劍深鑄，任何人都不能出賣強。」

這個運動，奮闘了七八年之久。即從一九〇六年起，至一九一四年止，最初發動在曲蘭斯伐耳。

(Transvaal) 省區的約翰尼斯堡，後來遍及全南非聯邦。在約翰尼斯堡的許多中國人，亦加入了這個運動。曲蘭斯伐耳，原屬荷蘭(Dutch) 殖民地；後即因「波爾戰爭」之結果併於英。而英屬之南非聯邦，亦係一九一〇年由呐塔耳、曲蘭斯伐爾、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及橘河區(Orange)等組合而成。印度在南非洲的僑民，以呐塔耳與曲蘭斯伐耳兩區為最多。甘地先生原先是在呐塔耳最高法院出庭，執行律師業務，後來他又在曲蘭斯伐耳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ransvaal)出庭，執行律師業務。「亞洲人的登記法案」，也便是首先由曲蘭斯伐耳政府提出來的。所以這個運動，亦即在曲蘭斯伐耳境內最先舉行。而後來南非聯邦的首府，亦即在曲蘭斯伐耳的首府普勒托利亞。這個運動的對方的重要人物，則為斯木茲將軍(General Smuts)。這位將軍，對於印度人及有色人種，極為厭惡，其態度亦極強硬。他堅決地說：無論如何，政府決不把「亞洲人的登記法案」取消。甘地先生也始終不屈不撓，與之齧鬥到底。初用種種法律上的手續，與之力爭，後乃實行種種破壞法律的舉動。政府方面果然是頑梗不化，而又狡滑百出。時而允許將「法案」修改，時而允許將「三磅人頭稅」取消，但畢竟又失言失信。甘地先生及其同志，好幾次被捕下獄，並罰作苦工。後來，事情竟愈弄愈壞。好望角的最高法院又判決一個法案：凡印度人的婚姻，除依基督教禮制舉行並向婚姻註冊處註冊者外，一概在法律上無效。及至一九一三年，甘地先生遂決計實行一次大犧牲，作一次總決鬥。他遂叫勝尼克斯新村與托爾斯泰農村中的人，除十六歲以下及必要留守的外，全體總動員分排隊伍，

自由到呐塔耳境內各礦區去勸告工人罷工。在南非洲由這一區行到那一區，原來都要有通行證，否則必遭逮捕監禁。但政府知道這班人是故意來犯法的，捕之不勝其捕，禁之不勝其禁，遂讓他們行走。及這些隊伍分別到各礦區勸告之後，各礦區的罷工風潮，便如風起雲湧，並影響其他各界的工人。政府實行種種強暴手段，將礦區罷工的工人鞭打槍殺，迫令其復工，卒歸無效，又斷絕礦區工人的各種生活供給。甘地先生遂叫工人們離開礦區，他自己去帶領他們，整了一個五六千人的大隊，由呐塔耳遊行到曲蘭斯伐耳去。同時南非洲各處印度工人，都紛紛罷工響應，有幾處並發生慘殺工人的事件。

政府遂又將甘地先生逮捕，同時被捕的人約三四千之多。有許多歐洲人與英國人，如模拉克（Mr. Polak）、開雷拜治（Mr. Kallenbach）等都極力幫着甘地先生工作，並與之同遭監禁。這時，不但南非洲大為轟動，且轟動了印度與全英帝國。印度當時的總督哈定勛爵（Lord Hardinge），亦向南非洲聯邦政府提出了抗議。於是，強硬的斯木茲將軍及南非洲政府，也不得不軟化了。結果遂於一九一四年成立了一個「甘地斯木茲合同」（The Gandhi-Smuts Agreement）收場。「亞洲人的登記法案」取消了，「三鎊人頭稅」廢除了，印度人婚姻也有效了。斯木茲將軍且對甘地先生說：

「我每願你們和英國的工人罷工一樣，也用武力，那我們就知道怎樣來對付你們了。但是你們甚至對於敵人也都不肯傷害，只用自己受苦與犧牲來取得勝利，從不超出你們所定的禮貌與英勇的限度。這就是使我們弄得毫無辦法的了。」

甘地先生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完全成功與勝利了，他在南非洲的活動工作，也就告一段落了。

八

當甘地先生在南非洲轟轟烈烈地舉行「沙提亞格啦哈運動」時，印度本國之盼望他回來，亦正如大旱之望雲霓。及其在南非洲之工作既告一段落，他遂於一九一四年，返回印度。當甘地先生正要離開南非洲返回印度的時候，適印度政治運動的領袖葛喀雷教授(Prof. Gokhale)在歐洲養病，他叫甘地先生先到英倫去相會。葛喀雷為甘地先生最崇敬之一人，甘地先生嘗以師事之。甘地先生生平所最崇敬的印度人有兩個，除葛喀雷之外，還有一個是達達悲(Dadabai)。達達悲是孟買的一個「帕西教徒」(Parsee)。在孟買有「無冠王」之稱，甘地先生又稱他為「國民之父」(The Father of the Nation)。這兩個人對於甘地先生的事業，都很有影響。甘地先生在南非洲舉行「沙提亞格啦哈運動」時，葛喀雷亦在印度大聲呼應，並給以種種有力的幫助。葛喀雷且親自跑到南非洲去過一段，并在托爾斯泰農村裏住過一些時候。所以他一叫甘地先生到倫敦去相會，甘地先生便欣然就道。

甘地先生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行抵倫敦。歐洲大戰，卻正於前兩日爆發。而葛喀雷教授，正因

在巴黎(Paris)英法間的交戰，業已為德國所隔斷。那時英國的情形，十分緊張。一般的人民，都準備到戰線上去。學生們都已向軍中投效。甘地先生，又和在南非洲「波爾戰爭」時一樣，以為印度人民亦應有所表現。於是，他便召集旅居英國的印僑，開了一個會議，發起組織一個印人救護隊，到戰線上去服務。但會中許多人加以反對，他們主張正好借此機會，以推倒英人在印度的統治。甘地先生力說不可。他的理由是第一，他的運動完全是以「真理」與「道德」為歸依，乘他人之危以達到自己的目的。這是與「真理」「道德」不相容的。其次，他相信英國的政治制度，大體還算不錯；而印度自身還沒有相當的準備，恐因此反益增紛亂。再者，他們應以較遠大的眼光，達到更遠大的目的。所以，他不但不贊成利用英國的危難以轉成印度的機會，且要替英國軍隊到前線去服務，結果他的理論畢竟得到大眾的贊成。他便在倫敦開始召集印僑，組織戰地救護隊，向英政府去報效。英政府對之，甚為感佩。但他在倫敦留居不久，便害了一場重病；醫生勸告他，不宜久居英國，他便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六日離開倫敦，返回印度了。

當甘地先生由英倫返抵印度的時候，葛喀雷教授亦已先由歐洲返來了。葛喀雷原在孟買省內的苦那(Poona)地方創辦了一個印度服役社(Servants of India Society)，甘地先生便首先到那裏去見他。他勸甘地先生首先周遊印度一遍，把國內各方面的情景，詳細考察一番。甘地很接受這個善意，便開始作全印度的遊歷，到處為羣衆所熱烈歡迎。這時印度的政治運動，大概分為兩大派：一

派叫做「急進派」(The Extremists)。一派叫做「和緩派」(The Moderates)。「急進派」以提
喇克(B. G. Tilak)為領導，主張用暴動與暗殺以及任何恐怖的方法，把英人驅除於印度之外，以實
行印度獨立自治。「和緩派」即以葛喀雷為領導，主張與英人合作，用立憲方法，以漸漸達到印度自
治。兩派主張既不相同，自不能不各是其是而非其非。且既有黨派，即有敵對，既存敵對，則必致弄到
「國仇猶自可私恨最難忘」。甘地先生以為這是一種很不好的現象。他曾在印度自治書中說：「這種
分派，對於國家並不是一件好事。但我想這種分派也不會久存。」至於他對於兩派的主張，則都不能
苟同；尤以「急進派」的暴動、暗殺、恐怖等方法，他更不能贊成。他與葛喀雷雖以師生之誼相處，卻亦
不因私情而遂改變他的主張。他在印度自治書中又說：「我要為這兩派人服務，但當我與他們的意
見不同時，我必要把我的理由很誠敬地擺在他們面前，而仍繼續我的勞役。」至於這兩派的勢力，當
然是「和緩派」來得大些。因為「急進派」，既不甚合於印度的環境，又深為英政府所壓制，只能有
暗地裏的小活動。而印度唯一之一人民大團體，即全印度國民大會(All India National Congress)，
則完全在葛喀雷支配之下。此國民大會，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初為英政府之御用機關，後來漸漸變為
印度人民政治活動之團體，且成為印度獨立運動之機關。甘地先生此時以為政治運動既有人領導，
他則可以專心從事於印度內部的改造運動。但不久葛喀雷便逝世了，印度政治運動的領導權，便漸漸
移到他身上。他知道，他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是必須要在印度舉行的。但在舉行「沙提亞格

「噠哈運動」之先，不能不有相當的準備。所以他回到印度後的第一件事情，便是創辦一個「沙提亞格啦哈阿什蘭」(Satyagraha Ashram)。

「沙提亞格啦哈阿什蘭」意即「真理學院」，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開辦。初設於西印度阿麥打巴得(Ahmedabad)附近的珂卡拉布(Koohrab)，後移設於近處的沙巴馬梯(Sabarmati)。這個學院，也正和他在南非洲辦的新村一樣，完全是為後來舉行「沙提亞格啦哈運動」的準備與試驗；惟其規模與其使命，則更來得偉大。學院的目的，明白規定為：

「本學院之目的，為學習如何服務國家，並實行國家服務。」凡入院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誓約」——

(1) 「誓行眞實」(The Vow of Truth)——一個人只是平常不作弊，還是不够。要知道，欺詐的行為，就是為國家的利益，亦不可有。為「眞實」的原故，即父母尊長之命，亦須加以反對。

(2) 「誓不殺害」(The Vow of Non-Killing)——只是不傷害任何生命，還是不足。遵守這條誓約的人，即對於他自己所認為不義的人，亦不可以傷害他們；且必須愛護他們，不加絲毫怨恨。故此他必須反對暴虐，不管是體制，是政府，或是別的人，但決不可傷害那暴虐的人。凡是眞理與不殺的信徒，要以愛去克服暴虐，他決不奉行暴虐的意欲，為反抗暴虐者的意欲，即至受死刑亦所不顧，必須達到那暴虐者自己被克服了而後已。

(3) 「誓守獨身」(The Vow of Celibacy)——除非能誓守獨身，否則對於上面兩條誓約要遵守，差不多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4) 「節制食慾」(Control of the Palates)——非至一個人能節制食慾，要遵守上面的誓約是很難的，尤其是獨身的誓約。故節制食慾，必須列為一條誓約。一個想營繕服務的人，必相信飯食為維持身體的必要；因此，他要使他的飲食純

潔而有規律，漸漸地或不其力之所可能，把一切刺激獸性的食物或是非需要的食物拋棄。

(5)「誓不偷盜」('The Vow of Non-Stealing')——只是不偷取通常所認為別人的財物，那尚不足。如果我們使用非真質需要的東西，亦為盜竊。自然只這個適足一天至一天的需要，決沒有許多的以供應我們無厭的慾求。

(6)「誓不佔有」('The Vow of Non-Possession')——只不多佔有與保守多的財產那尚不足。必須要對於任何非身體所絕對需要的東西都不保有。故一個人如果可以不需要椅子，便不應保有椅子。所以遵守這條誓約的人，必常常想要使他的生活日趨簡單。』

由上六條主要「誓約」，再演出下列兩條附帶「誓約」：——

(1)「沙瓦得希」(Swadeshi)——「沙瓦得希」的誓約，是要着用本國製造的很簡單的衣物，以及其他任何生活用具。凡是外國的舶來品都不可用。

(2)「無畏」(Fearlessness)——一個人若是怯行事，必很難信奉「眞理」或「不殺」的教義。所以必須不怕帝王，不怕民衆，不怕階級，不怕家庭，不怕竊賊，不怕強盜，不怕猛獸如老虎等，甚之不怕死。一個真無畏的人，要以眞理的力量與精神的力量，以保護自己，抵抗別人。』

上列八條誓約，不但表出了真理學院的內容和精神，而且表出了甘地先生的主義與思想。後來此等誓約，又再加擴充與改訂為十一信條；即除上八條略加改訂與補充外，再加上三條：(1)「體力勞動」(Physical Labour)，(2)「打破不可接觸階級」(Removal of Untouchability)，(3)「容忍」(Tolerance)。其全文頗長，我已譯錄於拙著印度周遊記內，此地不庸再錄。

這個真理學院，還不但是甘地先生後來所在印度所舉行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的試驗與準備，簡直是作了他在印度運動的中心與大本營。他後來在印度的種種運動，都是由這個學院中發動出來的。

九

直至一九一八年，甘地先生對於英政府，還是取忠誠與合作的態度。他非是不知到英政府在印度的乖處，但他相信英國的政制大體還不錯；而英政府在印度的乖處，則多半是由於人事上的問題，是可以漸漸設法改良的。他又不是不愛國家與不欲印度之獨立自治。但他不是一個狹義的愛國者，他愛國家，他亦愛世界人類，他尤愛「真理」。如果是真正是對於世界人類與「真理」有利益，就是犧牲他的國家也可以的。至於印度的獨立自治，他以為必須由印度自身之改良以求得，不盡在反對英政府。他常說：印度自治的鎖鑰是在印度人自己手裏，並不是在英國人手裏，要達到印度獨立自治，非求印度自身之改良不可。所以他自一九一五年回到印度之後，仍然和在南非洲一樣，一面盡力謀印度自身之改造，一面遇事則用正當合法的手續以與政府力爭。他不但要改造印度與印度的人民自己，而且要使英政府與英國人亦隨之改造。他又以為印度自治，在大英帝國之內而與英國人合作可已，不與英國人合作而脫離大英帝國以獨立亦可已，其去就完全要以事勢與「真理」為轉移假。

如英政府真能以「正義」平等」爲立場，爲印度國家人民謀利益，而不專爲剝削印度的財富，換言之，即英政府如能變成真正印度的政府，則印度並不一定要與英國脫離，以求得那獨立自治的虛名。在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一八年之中，他作了三個爲民衆解除痛苦的運動：第一個是乾伯蘭（Champaran）的反「三喀積亞」（Tinkathia）運動。乾伯蘭，是在北印度喜馬拉雅（Himalaya）山脚下屬於比哈爾（Bihar）省的一個種植區域。在那裏有一種「三喀積亞」制度，行之已將近百年。即一般可憐的佃農，受這制度的強迫，於每二十「喀積亞」耕地之中，須限定爲「種植商人」（Planter）種「三喀積亞」的藍靛。一般農民因久受這種痛苦，無可伸雪，遂來求救於甘地先生。甘地先生首先便跑去調查，以便明瞭一般農民的痛苦真象，好設法替他們解除。但他還沒有達到那種植的區域開始工作，一般「種植商人」便大爲厭惡，說他是「外面人」（Outsider），無權干涉他們的事情。當地政府亦下令，要他出境；說他的入境，一定要擾及治安。但他均置之不顧，並準備即在那裏作一次「沙提亞啼啦哈運動」，並以實情電告印度總督。總督得電，令當地政府把出境令撤消，並由政府委派一調查團，甘地先生亦被請爲團員。結果，這個毒害農民將近百年的「三喀積亞」制度，遂得取銷。一般農民的慶幸，簡直不可言狀。這次運動，遂完全勝利了。第二個是開啦（Kharia）的抗稅運動。在印度的土地制度之下，一大部份的土地，都是歸政府所有，政府便等於一個大地主。一般鄉村農民，都向政府租地耕種，而納稅與政府，是爲「土地稅」（Land Revenue）。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當中，開

啦地方的收穫，很是不好。一般可憐的農民，沒有法子繳納政府的「土地稅」。他們遂要求政府，恩准他們等待下年收成好的時候，再行繳納。農民的要求，當然是很正確的，而且是很輕微的，可是政府卻不應允，他們遂亦來求救於甘地先生。甘地先生首先贊同他們向政府請願，政府仍然不肯通融，他便決計再來舉行一次「沙提亞格啦哈運動」。他叫農民共同立了一個誓詞，不論政府採任何處置大家一致誓不繳納。政府亦畢竟無可如何，結果由農民自動，凡有力可以繳納者即繳納，無力者即免繳。這次運動，也告勝利了。第三個是阿麥打把得（Ahmedabad）的反「廠主」（Mall-owners）運動。在阿麥打把得工廠中的勞工，因情形困苦，要求廠主們給以相當優遇，廠主們不許，他們遂亦來求助於甘地先生。甘地先生覺得他們的要求，很是合理，遂叫他們立誓，無論如何，必須要達到所要求的目的。而後已。但是經過了三個星期的奮鬥之後，工人們卻不能堅持誓約，而欲退讓起來了。甘地先生以為違反誓約，是一件最墮落的事；這種墮落風氣一成，是與印度國家民族的前途，大有危害的。他便實行自己絕食，一定要廠主們自動允許工人們的要求。廠主們為他的精誠所感動，遂不得不允許工人們的要求。這次運動，遂又告勝利了。這三次運動，前兩次都是與政府有關係的，可見甘地先生卻盡力使之完全成為社會性，而不使之擴大為政治運動，以表示他對於英政府誠信。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的年頭，歐戰形勢，非常險惡，大英帝國處在一個最危急的時候。帝國政府，對於印度，遂極力設法，以為籠絡。一九一七年八月，印度事務大臣張伯雷（Chamberlain）在倫

敷發表宣言，即所謂「一九一七宣言」(Declaration)，確切申明：英政府將視印度人民在大戰中的勞績，以給予印度廣大的自治權利。施蒙太耆(Montagu)繼伯雷之職，復將宣言中的意旨，親自跑到印度宣揚。一九一八年初，英首相路易喬治(Lloyd George)復發表告印度人民書，重申「一九一七宣言」之意旨，並許以種種權利，請求人民切實與英國政府合作，以支持大戰的危局。同時，蒙太耆並與印度總督勘姆斯富(Chemsford)又合作了一個「印度憲法改革報告」(Report on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即所謂「蒙太耆·勘姆斯富報告」(Montagu-Chemsford Report)，以爲實行改進印度政治使其達到自治的張本，而安定印度人民對於英帝國盡忠的意志。蓋在大戰當中，印度國內的革命空氣，本極濃厚。許多人都欲藉此機會，以推翻大英帝國在印度的統治。各處的暗殺、暴亂等案件，不斷地發生。甘地先生一本其「真理」與「道德」的主張，不欲乘英帝國之危難，以獲取印度自己的需求，更不肯用暗殺與暴亂等方法，以加害於英政府及英人民。他並極力勸導印度人民，以幫助大英帝國在大戰中的危難。印度自己的需求，必須等大英帝國的危難時期過了之後再說。一九一八年四月，總督勘姆斯富在德里(Delhi)邀集印度各領袖舉行「大戰會議」(The Great War Conference)，懇切請求各領袖盡量給予帝國以助力。甘地先生，當然亦被邀請出席，在會議中，勘姆斯富總督很謙恭地請求他對於「募兵案」予以贊助。他請總督准他用印度土語發言，總督欣然承諾，惟轉請他兼用英語。於是他用北印度的土語說：「願盡我的職責，以贊助此案。」事後許多人

以他在這種總督所召集的尊嚴而從不許說印度土語的會議上，竟得破例用北印度土語發言，向他道賀，並以爲印度慶幸。但他覺得這種道賀與慶幸，實是一種很可憐的與可歎的景況，他後來在自傳裏很沉痛地說：「本國的語言在本國的會議上，卻受禁止；而我在其間說了一句北印度話，竟成爲一件可喜可慶的事，這是一幕何等的慘劇呀！」然而英國的目的卻達到了。印度人民，一面爲甘地先生所勸導，一面受上面所說的英政府的種種籠絡，遂盡力幫助了大英帝國在大戰中的勝利。

印度在大戰中所給大英帝國的助力，真是大不可言，總共所出的兵數，多至百餘萬；所擔負的戰債，多至十萬萬。其他各種物質上的供給與精神上幫助，更難以數計。而印度人民所希求者，只是想以此代價而換得在大英帝國中一個平等的「聯邦自治」（Dominion Status）。可是到一九一八年底大戰結束之後，大英帝國的危難時期過了，且帝國的勢力益形膨脹。於是印度在大戰中所供獻的勞績，便拋之於九霄雲外了。正如羅曼羅蘭說：「在簽了停戰公約之後，英政府覺得不必再作假了，不但在大戰中所允許印度的自由權利食言不給，反而剝奪那印度所有的自由。」所謂「狡兔死，走狗烹」。這不僅是我們中國漢高皇帝所專有的狠毒，開明的英國君主政府，更來得厲害些。這時印度人民的失望，曷可言宣；而其對於大英帝國的覺醒，也就非同小可。其尤使印度人民憤恨不平者，一爲「羅喇特案」（Rowlatt Act）之公布，一爲對於「喀里發」（Khaliph）問題之處置。什麼叫做「羅喇特案」呢？即當蒙太者正在印度宣揚大英帝國對於印度的「德意」（？）而與勤姆斯富合

作「印度憲法改革報告」的時候，英政府卻又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委派了一個「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而以羅喇特(S. A. T. Rawlett)為主席以從事印度改革事件之調查，並建議有效之處治方法。後羅喇特委員會作了一個報告，即所謂「羅喇特報告」(Rawlett Report)。由「羅喇特報告」又做成一個法案，即所謂「羅喇特法案」。依照這個法案，凡對於印度人民的行動而認為「革命」或「叛亂」者，政府可以自由處治而不經過法庭的公開審判。印度人民，遂人人自危。萬不料英政府前此所宣言的「將予印度以自由權利者」，其結果乃如此。其引起憤慨，又何待言。什麼又叫「喀里發」問題呢？「喀里發」者，即回教的「教主」，等於基督教的「坡普」(Pope)。近幾百年來的回教「教主」，皆為土耳其(Turkey)的「蘇丹」(Sultan，即國王)。在大戰當中，土耳其是加入德國同盟方面的。印度的回教徒要求英政府：如果「協約國」軍隊攻擊土耳其時，必須對於「喀里發」不予以傷害，並對於回教的聖地麥加(Mecca)與麥地拿(Medina)等，仍須歸「喀里發」的保護。這個要求，英首相喬治曾於一九一八年一月明白加以承諾。但當大戰過後，協約國處置土耳其的時候，首相喬治對於自己的諾言，卻完全不顧。於是印度回教徒的憤懣，更不可言喻，遂產生了一個護教的「克喇發特運動」(Khilafat Movement)。至此，甘地先生遂再不能不領導印度人民來反對英政府了。

可是，事情卻愈來愈壞。一九一九年初，甘地先生決計舉行一次大規模的「沙提亞格啦哈運動」。

他一面對於「克喇發特運動」盡量提携，一面對於「羅喇特案」極力反對。是年二月，他在麻打拉斯(Madras)與幾個領袖商議，決定於三月三十日，令印度全國人民舉行一天「哈推」(Hartal)，即罷工罷市，以表示其悲憤。旋因時間過於忽促，恐決議不能傳達全國，又改定於四月六日舉行。但改期的通告，傳到德里已經遲了。於是德里和旁遮普(Punjab)省內，便先於原定的三月三十日舉行了。那天德里的情形，是從來所沒有的。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簡直變了一個人。德里人民排了一個空前的聯合大隊，示威遊行；英政府令軍警出面禁阻，並開槍掃射，結果遂演成一場大慘殺。同時，在旁遮普省內的喇合(Lahore)、阿木里察(Amritsar)等處，也演了同樣的悲劇。於是人民的憤怒，便如火上加油，紛紛醞釀暴動。德里與阿木里察的人民，遂電請甘地先生趕快到那裏去。他因為要在孟買主持四月六日的「哈推」，答應他們過了那天就動身。到了四月六日那一天，印度全國都熱烈地舉行「哈推」，悲壯的氣氛，實為從來所未有。四月七日晚上，甘地先生遂由孟買搭火車，前往德里，但行至中途，卻被政府逮捕了，把他送回孟買，並限制他暫時不許入德里與旁遮普境。甘地先生還沒有被送回到孟買，被捕的消息便先傳到了，孟買人民立即舉行大示威，軍警出面彈壓，遂引起一場大紛亂，結果由甘地先生自己去對羣衆演說，始得平定。可是阿麥打把得卻又接着暴動，有一巡長且被羣衆擊死，並有官吏被殺。政府自然是更以蠻橫的手段對付羣衆，並宣布戒嚴。甘地先生遂趕回阿麥打把得，在真理學院開了一個民衆大會，對於暴動的行為，極力勸戒；他自己並絕食三天，以為暴動的行為懲罪。可是

「被捕」的消息，又傳到了旁遮普，便更激起了人民的劇烈暴動。在阿木里察，有幾所房屋被劫掠，有幾個政府的人員被殺戮。英政府便於四月十一日晚令帶哀將軍(General Dyer)領了一隊軍隊到阿木里察鎮壓。適逢四月十五日，爲印度的一個大節日，阿木里察的人民在甲雷瓦喇·巴格 (Jallian-walla Bagh) 地方舉行節日聚會。帶哀將軍於先天晚上發出了禁止的命令，但一般民衆卻不知道。

於是，他便帶了他的軍隊和機關槍開到聚會的地點，當場並不先發警告，便用機關槍對着羣衆掃射起來，一直把子彈打完了才停手。可憐這羣無辜的民衆，男女老幼都有一時既不能抵抗，又無法逃避。結果打死五六百人，傷者更不計其數。屠殺之後，便立即宣布戒嚴。連打死的與受傷的人都無人敢出來照顧。並且如此屠殺還不夠，又亂捕當地人民，並迫令屈膝匍匐，及受盡其他種種不可言道的侮辱。而且又禁止這事的消息，直到幾個月之後，才傳出來。印度人民得訊後，便舉國若喪。他們夢也沒有夢想到，從來自號文明而賤視印度的大英帝國，竟有帶哀將軍幹出這種野蠻與慘無人道的舉動。至是，甘地先生對於大英帝國的態度遂完全改變了。他覺得若再與英國合作，簡直是一種罪惡。於是，運動全世界的「不合作運動」(Non-Cooperation Movement)，遂產生了。

+

一九一九年十月，印度回教徒的「克喇發特運動」，開始正式舉行，甘地先生即號召印度教徒

以及全印度人民，一致起而響應。蓋印度國內，因宗教民族的不同，形成兩個最大集團：一個是印度教集團，一個是回教集團。印度教集團的人數約二萬萬又五千餘萬，佔全印度人口約五分之三以上；回教集團的人數，約七千餘萬，約佔全印度人口五分之一有奇，其餘各種宗教民族的小集團，則合起來尚不及五分之一。回教集團的人數，雖不及印度教人數之多，但人民強悍，團結堅固，故其勢力較印度教集團并不多讓。這兩大宗教民族集團，因宗教習俗的不同，如印度教敬牛，回教殺牛，回教戒音樂，印度教則好音樂，印度教拜神像，回教亦相反等，致雙方常相抵牾，不相融洽，甚且互相仇視，時有殘殺情事，英人則從來樂得利用此等弱點，以實施其「分治」(Divide and Rule)之政策。但自英政府失信於大戰之後，兩大集團遂均有利害相同之感，不得不起而聯合奮鬥。故甘地先生一發起，令全國人民以「沙提亞格啦哈運動」反抗英政府時，印回兩教民族即一致奉行；而回教民族舉行「克喇發特運動」，印度教民族，亦即盡力予以贊助。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回教民族，在德里舉行第一次「克喇發特」大會議，以甘地先生為主席。甘地先生便藉此激勵印回兩教人民，切實團結，以共同為國家利益奮鬥。由此印回兩教，遂造成了一個聯合反抗英政府的陣線，許多回教領袖，且都做了甘地先生的忠實信徒與好友。同年十二月底，又在阿木里察舉行第二次「克喇發特」會議，甘地先生遂提出「不合作」(Non-Cooperation)方案。一九二〇年六月，又在阿喇哈巴得 (Allahabad)，舉行回教人民大會，對於甘地先生的「不合作」案，一致表決，信受奉行。

一九一〇年八月一日，甘地先生遂正式宣告實行「不合作運動」。他的「不合作運動」的範圍與方案，最初定為下列八條——

- (一) 辭去英政府所給予的一切勳位與榮譽。
- (二) 對於英政府所募集的公債，拒絕參加。
- (三) 律師停止任務，凡人民的爭端，都由私家用仲裁方法解決。
- (四) 學生退出官立學校，凡學生們的家長，對於官立學校，一律加以抵制。
- (五) 不參與政府所召集的任何改良會議。
- (六) 不加入政府的黨派和其他公務機關。
- (七) 拒絕接任一切文武官職。
- (八) 實行並宣傳自立自治之「沙瓦得喜」(Swadeshi)主義。

他自己首先以身作則，把英政府所贈他的兩個勳章，送還給印度總督。這兩個勳章，一個叫「波爾戰章」(the Boer War Medal)，是英政府因他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在南非洲服務「波爾戰爭」的功勳給予的；一個叫「凱薩金章」(the Kaisari-Hind Gold Medal)，是英政府因他一九〇六年在南非洲服務政府的勞績給予的。並致書總督，說明他發起「不合作運動」的理由，與所採取的步驟和方法，這是他舉行任何運動的兩個慣例：第一，他每發起一個運動，總是自己首先實行，作個榜樣，以為他人效法。他決不強迫別人去行，更決不叫別人行而自己不行；第二，他每舉行一個運

動，事先都致書對方，說明其所以舉行運動的理由與其所採取的步驟與方法。以便對方有所應付，並尋取其可以自處之道。他絕對不用策略與手段，更絕對不用狡詐與詭計。

當他初發起「不合作運動」的時候，英政府尙不甚介意，認為不足輕重。如總督勘姆斯富在一九二〇年八月裏曾說：「這種運動是一切無意識中之無意識者。」殊不料甘地先生登高一舉，全國景從。律師紛紛停止業務，學生紛紛退出學校，公務員亦紛紛辭脫職守。一九二〇年九月，全印度國民大會在加爾各答（Calcutta）舉行特別會議，更一致通過甘地先生的「不合作」提案。是年底，全印度國民大會復在吶迦坡（Nagpur）開常年大會，復對「不合作」案，予以追認，並略加修正，成爲下列八條：

- (一) 拒絕一切英政府所賄給之官銜、爵位，及名譽官職。
- (二) 戒絕酒類。
- (三) 一切男女學童，不受英國教育，免爲外人奴隸。
- (四) 設立學校及大學，以印度國語及手工業爲主要科目，以英語及其他歐洲語文爲次要科目。
- (五) 排斥英國司法制度及英國式之法庭與律師。
- (六) 抵制外國布，復用印度土布。
- (七) 印人不再在英政府及不列顛軍警行伍中服務。
- (八) 不繳納租稅。

〔甘地先生又提議全印度國民大會會章上所規定的目標改爲「國民大會的目標，在獲得自治，如果可能，即聯合在布列顥帝國之內；如果必要，則脫離大英帝國獨立。」惟規定獲取自治的方法，爲「和平不暴動的」（Non-Violent）。故「不合作運動」亦正其名爲「不暴動的不合作」（Non-Violent Non-Cooperation）。於是「不合作運動」遂由反對「羅喇特案」與「克喇發特運動」而擴展爲整個的印度獨立自治運動了。〕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全印度國民大會，開會於阿麥打把得（Ahmedabad），更推舉甘地先生爲「不合作運動」之獨裁領首「狄克推多」（Dictator），並稱他爲「斯力克力什那」（Sankarshana），授以一切指揮與裁奪的全權。此時甘地先生的權力，實超過大英帝國的國皇。而「不合作運動」的聲勢，亦不僅震撼了大英帝國的統治，而且轟動了全人類的世界。至此，英政府亦已由遼視與不介意的態度，而變爲恐怯失措了。由恐怯遂生忿怒，由忿怒遂濫用暴力。於是，便不惜濫用種種無理與殘暴的手段，以與「不暴動的不合作運動」爲敵了。

「不合作運動」的最要條件，本爲「不暴動」。這是甘地先生的「阿喜姆沙」（Ahimsa）教義。「阿喜姆沙」即「非殘暴」（Non-Violence）。「阿」之字義爲「不」，「喜姆沙」爲「傷害」，合之則爲「不傷害」。蓋凡有「傷害」，即爲「殘暴」。這是印度的一個根本古訓。但甘地先生應用於他的教義和運動，則意義尤不止此。他要全印度人民用絕對的愛，以克服英政府的殘暴；以絕對的和平，克服英政府的武力；用極端犧牲的精神，以忍受因運動所招致的任何痛苦。總不可以暴動，且不可

以生怨恨忿怒與退轉之心。這種教義，要三萬萬多人民，完全奉行，當然是一件難事。英政府既不惜用種種無理與殘暴的手段以與「不合作運動」爲敵，羣衆遂不得不生反感，因反感遂起暴動。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威爾斯王子 (the Prince of Wales) 應新任印度總督李丁 (Lord Reading) 之邀而遊歷印度，這是一件很不智的事。印度人民對之當然沒有好感。甘地先生遂令全國於王子到印度時，予以抵制。王子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抵孟買；孟買人民便舉行大規模的「哈特」，以爲抵制，遂釀成一次最大的暴動。抵制的命令，固由甘地先生所發，但「暴動」卻是他一件最痛心的事。他一聽到暴動消息的時候，便立即跑到暴動的地點；對於暴動的人民，極力申諭，令其平定。他自己並宣布每周絕食二十四小時，以代擔羣衆暴動的罪過。暴動的火焰，不發則已，一經發了，要把牠一舉撲滅，則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果然在葛啦喀坡 (Gorakhpur) 的境里境喫 (Chauri Chaura) 地方，又發生一次比孟買更劇烈的暴動。羣衆因遊行與警察衝突，警察開槍射擊，大大引起羣衆憤怒，遂起而反抗。警察的子彈打完了，便逃入駐所裏。羣衆無法洩憤，便放火把警察駐所燒了，燒死了二十二個警察。這事自然更使甘地先生傷心，他又接連絕食五日，以爲暴動羣衆代擔罪過。這時，他本正在準備由「不合作運動」進而爲「文明的反抗」 (Civil Disobedience)，他已致書總督李丁，告以將在巴多利 (Badoli) 區內開始反抗法律，實行不繳納稅款給政府。但因境里境喫暴動發生，他便把運動停止舉行，並自動撤回致李丁總督的書。他這種舉動，頗遭旁人詬笑，並引起同志的灰心。但他則很

懇切地說：「我知道我這樣自憐與停止運動的程序，在政治的策略上是不智的。但從宗教上的立場看起來，卻是正當無誤。由我個人之自憐，必將使印度全國得到福利。我所祈求的是「真理」與「和平」。那越乎人之上的權力，非我所能得，我亦不想得。」又說：「讓敵人在我們的退讓或所謂失敗中得着榮耀吧，與其違反自己的誓言以干罪上帝，不如給人笑爲懦怯。」

甘地先生雖極力制止人民暴動，但暴動還是不斷地發生。這不能盡怪印度人民不能遵守甘地先生的主義，而英政府的激發，實應擔負大半的責任。至甘地先生雖然停止了「文明的反抗」，而「不合作運動」則仍雷厲風起，不可遏止。英政府乃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便在沙巴馬梯真理學院將甘地先生逮捕。三月十八日，由阿麥打把得的地方法官布魯姆斯斐得（C. M. Broomsfield）加以審判。這回審判，不但是印度歷史上的一回盛事，而且是人類歷史上的一件奇蹟。其情節正如一千九百年前基督耶穌（Jesus）在潘梯亞斯皮喇特（Pontius Pilate）前受審判一樣，只少了一個「十字架」罷了。甘地先生在審判中，慷慨陳詞，洋洋數千語，歷述其以前對於大英帝國之忠信，後來卻又如何轉變而反抗英政府。對於英政府在印度之過失，痛言不諱。又對於孟買與燒里燒啦以及其他各處民衆暴動事件之責任，概自擔承，請法官與以最嚴厲之處罰。末了，他說：

「法官，你面前的道路，只有兩條：你如果覺得你所執行的法律是一種罪惡，而我實是無罪，那便請你辭去你的職位，以喪棄絕交。如果你相信，你所奉行制度與法律對於這個國家人民是好的是正當的，而我的行動是有妨害於公共的福利，那便

請你判處我以最嚴厲的處罰。」

那法官也便很有禮貌地說：——

「甘地先生，你的慷慨自承，實已使我的工作容易。在你的偉大的同胞中，你誠然是一個偉大的愛國者與一個偉大的領袖。就是與你的政見不合的人，也無不尊重你的人格和理想而奉你為望人。但法律對於人民，是無尊卑的。我的職責，是限於法律之內：法律使我只能以你為一個破壞國法的人來判處。我想依照十二年前提劍克所受的處罰的老例，判你以六年的監禁。請你不會以為不合理的。但我必須說，如果在印度的時勢能使政府減縮你的年限而釋放你，那沒有一個人比我更快樂。」

(節錄其大意)

甘地先生亦再回答說：「這是任何法官所應判處我的最輕的處罰了；至於在審判中的禮貌更是我所不能希望到的。」便與法官互相答禮，從容含笑而入監獄了。

十一

甘地先生入獄之後，「不合作運動」失其領導，逐漸漸有不振之勢。同時全印度國民大會內部，意見亦漸分歧。有的主張取消「不合作運動」，有的則主張更進而實行「文明的反抗」。遂於一九二三年六月，產生了一個委員會，調查國中現狀，以定進行方針。這個委員會，周遊印度全國，於十月間卻產生兩個相反的報告。一個贊成停止「不合作運動」，而加入議會，用立法手續以阻擋政府，而求

達到自治。一個則贊成仍繼續「不合作運動」並採用甘地先生前所計劃的在巴多利舉行而中途因境里燒噃等處暴動停止的「文明的反抗」於是國民大會顯然分為兩派：主張停止「不合作運動」而加入會議者，稱為「沙瓦噃咗派」（Swarajists）又被稱為「合作派」（Co-operators）。主張繼續「不合作運動」而進行「文明的反抗」者，稱為「不變派」（Nox-Changgers）。兩派互相傾軋，頗為劇烈。凡是一個運動，尤其是一個國家民族革命的運動，對外的目標既去，則內部的鬥爭以起。內部的鬥爭一起，則其原有的「運動」不是變成「無動」便要成為「反動」。全印度國民大會既分兩派而互相傾軋，於是「不合作運動」亦便在無形之中停頓了。「不合作運動」既在無形之中停頓；而內部的鬥爭紛亂，又因之益加劇烈與增長。除上面所說的「合作派」與「不變派」既互相傾軋之外，而印度教集團與回教集團之間的紛爭又繼之以起。英政府當然又樂得利用其「分而治」的老政策。一面對於「合作派」極力勾引，一面對於回教集團又暗送秋波。於是甘地先生千辛萬苦所創導的「不合作運動」更不啻受一大打擊了。

甘地先生在獄中將近兩年，忽然發生一個很嚴重「肺膜炎」病，迺由獄中遷至善那地方的沙松醫院（Sassoon Hospital）經過很精密與慎重的割治，始告痊愈。旋英工黨內閣登臺，為對印度表示好感，乃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四日將甘地先生無條件釋放。甘地先生出獄之後，目觀國民大會的分裂與印回兩教的紛爭，心中痛楚，難以言狀。他一面要繼續反抗外來的強敵，一面又要彌縫內部的

裂痕。然外敵雖強，他是毫不畏懼的；只有內部的裂痕，卻使他萬分焦慮。他要繼續為國家民族以與英政府奮鬥，首先便不能不把內部整頓。他的整頓內部的唯一方法，便是自己受苦，以替國人擔過。於是，他便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起，首先為印回兩教的紛爭在德里實行絕食二十一天。這個消息一出，舉國驚惶，莫知所措。全印度人民都矚求他停止進行，以為國家民族珍重他病後的羸弱身體。但他言出必行，無能更改。他很痛苦地說：

「目前的事狀，實使我痛楚得難以忍受。我的宗教訓示我一個人凡當為某事所痛楚而不能解除的時候，其唯一的方法，便是絕食與祈禱。沒有再有效的東西，我說或者我寫，可以使兩大集團聯合起來。這個絕食，一面是自懲，一面是祈禱，在自憐的方面，我殊不需要大眾的信受。但我公布這次的絕食，是以牠為對於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雙方的一個有效的祈禱。兩教的教徒，是已經聯合一致而共同奮鬥過的。我誠敬地請求各團體的首腦，包括英國人在內，大家集合起來，以停止這種有毀損於宗教及人類的紛爭。」

這個「偉大的絕食」（Great Fast），真使印度全國人民，無不感動。印回兩教的領袖，以及其他各團體的重要人物，都聚集了在他的面前。在絕食的當中，各教經典中的聖詩，時時在他前面誦誦。當絕食終止的時候，舉行了一個很莊嚴而卻簡單的儀式。首先誦了回教的可蘭（Qur'an）經中第一節聖讚，接着唱了基督教的聖歌，再接着誦了烏帕尼沙答（Upanishads）中幾首很美的韻文，末了再唱一個「真味尸吶伐」（The true Vaishnava）歌。

「他是一個真誠的噴發。

他感覺自己的苦痛。

他感覺別人的苦痛。

他當爲人服役而不傲慢，

他當對人禮敬而不欺侮。

他的思想言語行動當純潔，

而不食不詐無懲無怒。

他是一個真誠的呐喊。」

然後由回教領袖安沙利博士（Dr. Ansari）向他奉上一杯橘子汁，他接着飲了。這個「偉大的絕食」便在大家一團歡喜鼓舞之中完竣了。甘地先生絕食完竣的第二天，即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各領首便在德里開了一個「團結會議」（Unity Conference）。從此印回兩教間紛爭遂告平息；而重新聯結以爲國家民族共同的福利，再作共同的奮鬥。印回兩教既已停止紛爭而重新聯合，甘地先生即進而謀國民大會內部及各黨派的調整。是年十一月，遂在孟買開了一個「全國政黨會議」（All Parties Conference）。同年（一九二四）年底，全印度國民大會在北刺高姆（Belgaum）舉行年大會，甘地先生自己任主席。他便在會中懇切開導，而又苦心孤詣提出調整的辦法。一面把「不

「合作運動」正式宣告暫時停止，允許「合作派」成立一個「沙瓦啦咗黨」(Swarajists Party)以得沙本都·打斯(Deshabandhu Das)與莫梯喇爾·內哈魯(Mohtarl Nehru)為領袖，讓他們去加入議會以實行其主張。一面則令「不變派」集中力量，以從事國內鄉村經濟之恢復與國人生活習慣等之改良，以準備未來的新舊圖。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英政府委派了一個「西孟委員團」(The Simon Commission)，即以約翰·西孟(Sir John Simon)為主席，來印度考察自一九一九年根據前次「蒙太耆·劫姆斯富報告」所改革的印度憲法實施後之成績，以謀更一步之改革。但「委員團」中，無一印度人在內，遂又引起全印度人民之反對。甘地先生於是再號召印度人民，一致與以嚴厲之抵制。一九二八年底，全印度國民大會在加爾各答開常年大會，又通過甘地先生提議，限英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內實行給予印度以自治；如過期不與，則將宣告獨立，重興反抗運動。此決議公布之後，一時便又有風雨欲來之勢。當時的印度總督歐文(Lord Irwin)見此情勢，遂特別告假跑回英國，與印度事務大臣及內閣等商求應付與補救的辦法。歐文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底返回印度，發表了一篇宣言，申明英政府對印度之政策，將儘量從速予印度以「聯邦自治」。旋又在德里邀集甘地先生及國民大會各領袖，各「王邦」代表舉行「圓桌會議」(Round Table Conference)，商取實現「聯邦自治」之具體方案。但英政府所宣言之「聯邦自治」，卻非甘地先生及國民大會等所要求之「自治」，且其實行之期，仍不能立

即確定，故會議毫無結果而散。一九二九年底，國民大會在聯合開常年大會，遂由甘地先生提議根據上屆大會議決案，宣告脫離英國獨立，並實行反抗運動。旋又推舉甘地先生為「狄克推多」，負一切指揮之責。甘地先生遂重新發起「文明的反抗運動」（Civil Disobedience Movement），除恢復以前的「不合作」之外，並進而實行破壞政府所訂之法律與反抗政府所頒之命令。惟其方法，仍為「和平」與「不暴動」。他決定先從反抗「鹽稅」（Salt Tax）着手，因印度食鹽係由政府專賣，苛徵重稅，人民最感苦痛。他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又先致書歐文總督，明告以將舉行「文明的反抗運動」，請其有以自處。三月十二日，他領着一個義勇隊，由真理學院出發，將步行至丹底（Dandi）海岸，實行製鹽，以破壞政府之「鹽律」（Salt Act）。出發的時候，萬衆擁聚，高呼「甘地克皓」（Gandhi-ki-jai）聲震雲霄。每至一處，人民皆簞食壺漿，傾忱歡迎。那種熱烈的情景，簡直不可以用文字形容。梯喇爾內哈魯說：那正如古「拉麻謙掬」（Rāmāyaṇa）從阿噶地亞出發前進」（The March of Rāmāchandra from Ayodhyā）的情景相同。啦易教授（Prof. P. Ray）說：那好像摩西領着以色列人的隊伍遷徙（The march of Moses leading The Israelites Towards the Promised Land）的情景一樣。他在途中，到處演說，勸人民一致起來，為國家民族犧牲奮鬥。他對一般簡樸的鄉民說：『拉着你們的手紡車，愛「不可接觸階級」如同你們的兄弟』。他對一般在政府機關供職的公務人員說：『離開你們的職位，不要與政府合作』。他的話，一字一句，都成了「金科玉律」。許多公務人員，便紛紛拋棄職守，

以從事「文明的反抗運動」。四月五日，他帶着隊伍，行抵丹底海邊。他遂決定第二日，為實行破壞「鹽律」之期。次日清早六時，他在海邊舉行了一個嚴重的祈禱，然後帶着隊伍徐步入水中，舀鹽登岸。女詩人兼偉人沙樂吉尼內都（Mrs. Sarojini Naidu）遂向他作禮，慶祝其破壞「鹽律」的成功，並笑稱他為「法律破壞者」（Law-breaker）。政府的警察，在旁監視，但並未與以干涉。於是，全國仿效，遍地風行。英政府最初對之，僅取監視的態度。後來看見來勢愈來愈猛，且有牽及其他法律之勢。而甘地先生又挺進而破壞蘇拉特（Surat）與孟買之鹽廠，並令人民抵制外布，排斥酒類。乃於五月四日中夜，在喀啦底（Kazadi）地方，又將甘地先生逮捕，禁於耶拉瓦打（Yerwada）獄中。

此次甘地先生被捕之後，印度的情形，卻與一九二四年不同。全國人民，對於「文明的反抗運動」，仍一致奉行，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整千整萬的人民，都慷慨言笑，願入監獄，而不願停止其運動。弄得大英政府，簡直無法應付。於是一面又在倫敦召集所謂「第一次印度圓桌會議」（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Indian Round Table Conference），一面又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將甘地先生釋放以與之言和。乃由歐文總督邀請甘地先生至德里談判，遂成立了一個「甘歐協定」（Gandhi-Irwin Pact）。甘地先生暫將反抗運動停止，英政府將因從事反抗運動而被監禁的釋放，並再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印度圓桌會議」，邀請甘地先生參加。甘地先生遂以國民大會代表名義，前往倫敦出席。初開會的時候，情形尚好；但一談到印度自治的實際問題，便又荆棘叢生。甘地先生乃不得不宣退出，於一九三

一年底返回印度，仍繼續恢復他的反抗運動。全印人民，依然一致景從。此時印度總督，已換了威靈頓（Willingdon）。威靈頓一到印度，便蠻幹起來。乃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再將甘地先生逮捕，禁於苦那獄中。並將國民大會以及許多有關係之機關團體，一概加以封禁。但威靈頓總督之政策雖蠻，手段雖辣，而印度人民之反抗運動卻不因此終止，反而引起更大的怨怒與仇恨，遂致發生許多嚴重的亂事。如是雙方各走極端，直至兩敗俱傷而後已。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英政府乃又於倫敦召集「第三次印度圓桌會議」，遂不能不決定實行改革印度憲法，予印度以「聯邦自治」。同時，印度人民，亦已精疲力竭。大小領袖，自甘地先生以下，被捕下監者，多至七萬五千人。各種事業之破壞與財產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至是，幾年來轟轟烈烈的「文明反抗運動」，遂又不得不暫告停頓了。

甘地先生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再被釋放，乃轉而專力從事印度之「賤民解放運動」。原來印度社會分為四大階級，四大階級之中，又分許多小階級，這在打頭已經說到了。但還有一種在這些階級之外的人民，叫做「帕利阿」（Pariah）又叫做「不可接觸者」（Untouchable）。其數目約有五千萬。這種人在印度教社會中，簡直沒有做人的地位。他們作的是下等工作，住的是下等地方，吃的是下等飲食。他們不能進公共的學校，不能入公共廟宇；甚之連公共的大路都不能走，公共的井水都不能取，以免與上等階級的人相接觸。因為一與上等階級的人相接觸，上等階級的人便要被污損。「不可接觸風俗」（Untouchability）在印度教社會中，已成為一種定律；千古相沿，未能更改。

甘地先生對於這個怪惡的風俗固極憎恨，而對於這種可憐的人民尤為悲憫。他當時說：「不可接觸風俗」實為印度教的一個最大惡魔與最大玷辱。印度若不清除這個惡魔與玷辱，要得到獨立自治，是不可能的。他又很悲憫地說：

『我殊不想來世再生於此。但如我如果再生，我願生為一個「不可接觸者」，得以分受他們的苦難以及一切加於他們的侮辱，並藉以竭力奮鬥，使我自己與他們都出離那個苦海。』

在歷屆國民大會，他都提議打破「不可接觸風俗」，平日演說作文提倡，更不知多少。惟皆不能集中力量，以專從事。這次便來專力作一個解救「不可接觸者」神怪運動，他特名之為「哈利監運動」（Harajan Campaign）。「哈利監」者，意為「上帝之民」，這是他替「不可接觸者」特別所取的名稱。其意即謂：「不可接觸者」雖為一般人所輕賤，卻為「上帝」所眷愛，因為他們替人類受苦。反之，若輕賤他們的人，亦必為「上帝」所輕賤。他要打破這個日久年深，根深蒂固的「不可接觸風俗」，他首先又要舉行一個嚴重的自饑，一面替「不可接觸者」受苦，一面替印度教人辯護。因此，他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起，又實行絕食三星期。這次的絕食，較上次在德里的絕食，更來得嚴重與偉大；其情景亦正相彷彿。絕食之後，他便作一個「哈利監遊行」（Harajan Tour），從一九三三年八月初起，以一年時間周遊全印度各鄉市城鎮。一面喚起上等階級的印度教人自覺，一面教「不可接觸者」組織團結；又為之立學校，興實業。每到一處，萬民歡騰。各地人民自動送給他作「哈利監運動」的

「糞金」(Purse) 總計不下百萬「盧比」(Rupee) 之多。至去年即一九三四年八月，他這個運動便完全成功了。

去年，一九三四十月，全印度國民大會在孟買舉行第四十八屆常年大會，甘地先生特提出辭卸其獨裁領袖的職權。蓋他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操國民大會之獨裁權，已經十五年。中間雖經過他自己幾次入獄與內部的小小分裂，而大會的實權，則完全在他一人支配之下。但他之所謂「辭卸」，亦不過是「辭卸」其名；實際上他已成爲印度全民族精神上之「上帝」，即所謂「印度之大靈魂」。既爲「印度之大靈魂」，其領袖職權如何能可「辭卸」？我恐怕他不但要領導印度的現在，而且要領導印度的未來。即在名義上，他辭卸之後，而繼續領導者，仍不外是他的信徒。如這屆大會的主席拉簡掬拉·普拉沙得(Rajendra Prasad)，便是他的最大信徒之一。然他這次之所以提出「辭卸」，是因爲他又要專力從事一個新的「鄉村經濟復興運動」。他在大會中提了一個鄉村經濟復興案，由他組織一個「全印鄉村實業協會」(All India Village Industries Association)，以爲實行機關。他要實行恢復原有的印度鄉村家庭工藝，使人民全用土貨，以抵制外來的經濟侵略。在鄉村家庭工藝之中，尤以恢復手紡織爲最重要。因爲印度自手紡織被破壞之後，發生兩種很可慘的現象：一是每年要輸入六萬萬「盧比」的布匹，以爲衣料。二是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每年平均至少有六個月閒着無事。這是使印度窮困的唯一大原因。所以要復興印度的鄉村經濟，首先便要

恢復印度原有的手紡織。但他提倡手紡織，與從事「鄉村經濟復興運動」也和「解救賤民運動」一樣，並不是從現在始，現在也不過是把牠單獨作成一個運動罷了。他老早便喊着「回到手紡車去」(*Return to Charka*)的口號。他歷年的運動，均掉不了恢復手紡織與採用土貨的決議。連印度自治的旗幟，上面都繪着一個手紡車。所以阿般尼掬啦哪茲作的「聖哲甘地圖像」，也特別畫一個手紡車擺在面前。他現在專力從事這個「鄉村經濟復興運動」，就是要把歷來這些主張，叫全印度人民切實實地完全實行起來；由復興印度的鄉村經濟，以復興印度的國家民族。這個運動，目前就在進行之中；其將來的成功與勝利，是必然的。

十一

以上已將甘地先生的生平事業，從最初至最近，大致都說到了。近來每和朋友們見面，大家都歡喜問到印度和甘地先生的事情。似乎有些人對於甘地先生還不甚明瞭，甚之且有些誤解的地方。現在且在此略略申述一下：

第一，是說：甘地先生，是一個消極的不抵抗主義者。這話，含有極大的語病，也含有極大的錯誤。所謂「消極的不抵抗」，不知究竟是何所指而云然？甘地先生在南非洲時，有所謂「消極的反抗」(*Passive Resistance*)，亦不是「消極的不抵抗」。而其所謂「消極的反抗」，實含有一種最積極。

的大無畏的精神，並不是如普通一般人所謂的「消極。」並且當時之所謂「消極的反抗」還是一種遷就習俗的說法，並不是甘地先生的本意。這一點，我們看了前頭甘地先在南非洲的事蹟，與所引他的話，便可知道。此外，我們試檢查他的種種的「運動」，處處是說「抵制」，處處是說「反抗」，並無所謂「不抵抗」，更無所謂「消極」。只不過是他所用以「反抗」與「抵制」的方法，與一般的「不同罷了。即我在前頭所說的，他是要以「真理」去反對「強權」，以「精神」去抵抗「暴力」，以「慈愛」去克服「仇恨」，以「受苦」與「犧牲」去戰勝「敵人」。他不是要「以眼還眼」「以惡報惡。」他自己稱他的運動為「沙提亞格啦哈運動」(Satyagraha Movement)；我們意譯之，即為「真理運動」或「真力運動」。實實在他一生的歷史，可以說是一篇反抗「強權」與「暴力」的歷史。只是他的「反抗」，是對事，而不是對人。換言之：他對於任何人之濫用「強權」與「暴力」，必認為是一種罪惡，而必須予以「反抗」。但他對於那濫用「強權」與「暴力」的人，卻還是要憐憫他，慈愛他；而不怨恨他，不傷害他。所以他的真理學院的誓約第二條說：「遵守這條誓約的人，即對於自己所認為不義的人，亦不可以傷害他們；且必須愛護他們，不加絲毫忿恨。故此他必須反對暴虐，不管是雙親，是政府，或是別的人，但決不傷害那暴虐的人。」這正是他一種最積極的「慈愛」與「和平」的精神，也就是他的「真理」與他的「宗教」。在他看來，「愛」與「真理」只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他嘗說：「『愛』就是『真理』，也就是『上帝』。」至於他一生苦鬥的事實，

這在本文中處處都已表現出來了，自然是用不着再說。請問：這是一個「消極的不抵抗主義者」嗎？還是一個積極的「慈愛」與「和平」的創導者呢？

第二，是說甘地先生之不用武力，與反對武力；是因為印度沒有武力可用。這話也只是根據片面的理由，而且是很少的理由。誠然，印度現在是沒有武力。即甘地先生自己也嘗沈痛地說：「印度武裝之被解除，使印度人民變成懦怯而無男性了。」又說：「以被解除武裝的印度，要以武力去反抗那最有組織而最強暴的大英帝國武力，那是不可能的。」但他的不用武力與反對武力，卻不僅是由於印度沒有武力；其重大的原由，還是在他的極端的「和平」與「慈愛」的宗教哲學，即所謂「阿喜姆沙」（Ahimsa）。「阿喜姆沙」的字義，在前頭已談過了，即「非殘暴」或「無傷害」。其積極的意義，即「極端的和平」與「極端的慈愛」。但為什麼又不用「和平」與「慈愛」而要用「非殘暴」與「無傷害」這種名詞呢？甘地先生說：「一切肉體的生命，都是要有所傷害才得生存的。所以這個最高尚的宗教，用了一個否定的「阿喜姆沙」字來表達。這個世界，本來是束縛於一條毀滅的鎖鍊之中。換言之，傷害原是肉體生命的一種固有需要。所以一個虔誠信奉「阿喜姆沙」的信徒，常常祈求從肉體的繁縟中，得到究竟的解脫。這個「阿喜姆沙」教義，也不是甘地先生所獨創的，可以說是印度歷史中的一個根本精神。在古印度的嘛哈吧啦他（Mahabharata）史詩中便說：『「阿喜姆沙」是至高無上的宗教。』耆那教（Jainism）與佛教（Buddhism）都是以「阿喜姆沙」爲

其極重要的教義。甘地先生只不過是特別把牠應用於他的各種運動中罷了。他口口聲聲，叫印度人民「不暴動」，他聲嘶力竭乃至絕食受苦以反對「暴動」，便完全是依據於這種教義。他並不是因為沒有武力或武力比人家弱些，而不用「武力」，而「不暴動」。他是正正確確地認為這種教義的力量與效果比任何「武力」與「暴動」都要大些。所以他說：『我相信，不暴動是無限量地優於暴力。』又說：『得救是由於「不暴動」，並不是由於武力。』又說：『我之所以愛印度，是因為她有無限的慈愛與無限的犧牲與忍耐；如果她要暴動，我便要不愛她了。』由此，可以知道他是印度無「武力」，固不用「武力」，即印度有「武力」，他也必不用「武力」。若只是因為印度無「武力」或是「武力」不若人而不用「武力」與反對「武力」，那便是懦怯。怎還能成就甘地先生的偉大與他的偉大的運動和事業呢？

第三，是說：甘地先生之所能為甘地先生，與他那種幹法，好在是他生在印度，又好在是碰着英國人；若是生在中國或是碰到我們的隣親日本人，恐怕決不會容他存在了。這說，也是不甚對的。說這話未免太看下了中國和日本人，並且未免太侮蔑了人類的天性。甘地先生之所以能成為甘地先生，與其能存在，能那樣幹；實自有其能成就能生存，與能幹之「道」；與其能成就能生存，與能幹之「力」；決不是完全由於「環境」的優容，更不是由於「幸運」。英國人固然是比較愛體面些，然也決不是不殺人的。許多印度革命的志士，都是殺的殺掉了，放的放逐了。只看前頭帶哀將軍在阿木里察的那

種蠻橫的舉動，也便可想而知。我們中國有句俗話：「真金不怕火。」一個人只怕自己沒有真實的力量，與找不出正確的道路；若有了真實的力量，找出了正確的道路，則任何環境都不能損害他，不能阻擋他。試想甘地先生能感動那樣一個「分裂複雜」的印度，難道不能感動我們這樣一個「和平統一」的中國嗎？他又能使大英帝國的鉅艦大砲一無所用，難道又不能對付那小小數量的「木屐兒」與「洋囡囡」嗎？

第四，是說甘地先生的運動，並沒有成功，而且很難得成功。這話，更是不大對的。試看上來甘地先生一生所作的運動，那一點沒有成功？所謂「甘地先生的運動，並沒有成功，而且很難得成功。」者，大概是說他還沒有把英國人驅出印度吧。但他的運動的目的，卻不是一個簡單的只要把英國人驅出印度。他說：「我的宗教與運動，是並沒有地理上的限制的。」又說：『我們的目的，是與全世界相親愛的友誼。』「不暴動」已經來到人間，並且留住牠是世界上的一個「和平」的報告。於此，亦可略略窺見他的旨趣了。如果只以驅除英國人出印度為成功，那便是一個很平常的與很微細的成功，而不是甘地先生的成功。我以為甘地先生的運動，對於印度方面成功，還算小些，對於世界方面的成功，更來得大些；對於現在的成功，還算小些，對於未來的成功，更來得大些。即就對於印度與英政府方面而言，羅曼羅蘭在十年前，老早便說：「沒有一件事，是比較英國在甘地的運動發生後所改變她對印度的態度，更可注意的了。在往昔，政府所用於對待印度的方法，第一便是暴力；可是現在，無論何人都不

能不說，這是一種錯誤。由於精神上和智慧上的觀察，印度已是得到勝利了。」但羅曼羅蘭又說：「假如提喇克不死，則甘地一方面崇敬他的才力，而他方面在方法和政策上又與之相反，則終必轉為一個宗教運動的領首。在這樣的兩重領導之下，印度必更是如何堂皇地前進。因為提喇克能操縱實際上的策略，而甘地則能管轄精神上的力量。但是命運常是與人意相違的。這不但是提喇克的不幸，也是印度乃至於甘地的不幸。」這個說法，我也不以為然。我以為假使甘地先生只是做一個宗教運動的領首，而不把他的精神力量，應用到各種運動上去，則他的成功，決沒有這樣偉大。而他所給予世界上的影響，也決沒有這樣偉大。這不僅是甘地先生之幸，而且是印度之幸，而是世界之幸。

此外，對於甘地先生其他不明瞭與誤解的地方還有不少；此地用不着，且不能一一加以申述。我相信，只要細細讀了這篇文章，則許多對於甘地先生不明瞭的地方，必會要明瞭了；許多對他誤解的地方，亦必會再不誤解了。

末了還要說幾句的，是甘地先生今年（一九三五）的年紀，已經是足足六十六歲了。但他的天真，的態度，卻還是和小孩一般。他的身體雖然是瘦得只有皮包骨，但他的精神卻極飽滿。我去年夏（印度）去會他，並在他那裏住過一天；看見他那種極簡單而極有規律的生活與他那種極繁難而極有秩序的工作，還是與我一九三一年在印度去會他時的一樣。（請參看拙著印度周遊記中巴多利易甘地篇。）正如哈托帕底阿唯（K. Chattopadhyaya）在前幾年說：「嘛哈子嗎甘地，現在雖然



但還是青年中的青年。」我也可以說：「嘛哈子嗎，甘地現在雖然六十六歲了，但還是一個青年中的青年。」可是去年我在印度報紙上，又看見有一個寓言家，發表了一個寓言，說甘地先生不久便要為印度國事絕食以死。這在事理上，也是很有幾分「或然性」（Probability）的。但我祈禱這個「寓言，」只是一個「寓言，」希望他老人家為印度，為人類，在這多苦多難的世間，多住些時日！

大中華紀元四六三二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九月作於上海。

正中書局

各種叢書

▲ 高等用書類 ▼

- 教育叢書.....
- 國學叢書.....
- 國立杭州藝術學校叢書.....
- 中德文化協會叢書.....
- 社會科學叢書.....
- 史地叢書.....
- 商學叢書.....
- 地政學院叢書.....

▲ 教與學月刊社叢篇

▲ 青年生活叢書

▲ 當代名人傳記叢書

▲ 社會科學叢刊

▲ 時代叢書

▲ 史地叢刊

▲ 商學叢刊

▲ 外交叢書

▲ 普通用書類 ▼

- 師範叢書.....
- 國學叢刊.....
- 哲學叢書.....
- 文藝叢書.....

- 科學知識叢書.....
- 軍事叢書.....
- 國防教育叢書.....
- 唯生論社叢書.....
- 百科叢書.....

▲ 社會用書類 ▼

- 女子與家庭叢刊.....
- 新生活叢書.....
- 國民說部.....
- 正中少年故事集.....
- 兒童之友.....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783.78

935. / 14032

譚云山

聖哲甘地

16 Aug 1913 NOV 25 Aug 1913

1913 NOV 28 NV 17 1913

1913 NOV 28 NV 17 1913

F 24 1913 NOV 28 NV 17 1913

Mr 23 1913 NOV 28 NV 17 1913

必翻所版
究印有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聖哲甘地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

譚云山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編發人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上
南
京
大
福
州
平
路
書
局

(581)

1/1

78

1
2
3
4



产品检验证		代号
单位	箱	索
复存	袋	包
发	检	数
北京玩具厂		
电话：118 6 2 1247		